

## 稅務新聞 102-0305

- 一、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於接到繳款書時，可否補報列舉扣除額？
- 二、安永專欄／IAS28 修正案 企業要有準備。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稅捐核課相關規定。
- 四、個人出售房屋或購入房屋之相關交易憑證應妥善保存，以供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課稅。

### 一、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於接到繳款書時，可否補報列舉扣除額？

王小姐詢問：本人因自行依照列舉扣除規定計算無應繳納稅款，故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無完成稅額試算確認，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繳稅通知單，可否補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因此，納稅義務人如依列舉扣除規定，自行計算所得後縱無應納稅款，仍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否則，將來稽徵機關核定時，只能減除標準扣除額，而納稅義務人實際支付的醫藥費、保險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或房屋租金支出等均不得自所得總額中減除，請民眾多加注意。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安永專欄／IAS28 修正案 企業要有準備

【經濟日報／蕭翠慧、陳宜楓】

2013.03.05 04:13 am

今年是我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年度，自去年開始準備首次採用以來，有些交易事項的會計處理，因採用 IFRSs 而與我國之前採用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所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IASB 在去年 11 月間發布了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的修正草案，此草案主要是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其他淨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的進一步釐清，且相較於國際實務慣例有重大改變。其主要內容如下：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與所收取分配以外者）的份額，係認列於投資公司的權益。此等變動包括自被投資公司股份資本的變動（例如當被投資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予第三者或自第三者買回股份）與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變動（例如當被投資公司處理權益基礎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時）所產生者。

2、當投資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時，該投資公司應：

（i）對先前認列於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的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應與被投資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的基礎相同；及（ii）將先前因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所認列的權益累積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

3、前述因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所認列的權益累積金額，於停止採用權益法前，不應重分類至損益。

然我國於去年準備導入 IFRSs 時，對於因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且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發生增減的情況，係參照國際實務處理慣例採推定取得或推定處分的方式處理。如屬推定取得，將依據 IAS 28 第 23 段規定進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分析；如屬推定處分，則將計算相關處分損益，其中其他綜合損益並依持股比例的變動計算其調整數，以列入處分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

此外，因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且投資公司持股比例未變動的情況，則應區分是否為投資公司所享有，以決定是否予以認列。就此來看，可知前述 IAS 28 草案的處理原則與國際實務處理慣例並不相同。

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考量前述各種情況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的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後，於今年 1 月間發布 IAS 28 的相關問答集，並就增發新股未依持股比例部分出具釋例。其處理主要延續我國五號公報第 50 段的處理方式，投資公司於所享有股權淨值變動時以資本公積調整。另依據 IAS 28 規定，於持股比例下降時，投資公司依變動比例將其他綜合損益調整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

目，而持股比例增加時則不調整其他綜合損益。此外，依此處理原則，可得知續後持股比例下降時，資本公積可能將延續我國處理慣例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若此一草案通過而修改 IAS 28，則前述我國於續後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時，投資公司按比例將資本公積重分類至損益之處理可能將作修正；另此草案若修正通過，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國其他相關會計處理。此議題對甫進入 IFRSs 的我國可能帶來不小的影響，對於關聯企業眾多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可設算對權益及損益之可能影響金額，以提早因應。

（作者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蕭翠慧、協理陳宜楓）

【2013/03/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稅捐核課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使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認列之規定更加周延及合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商業常情，交際費係營利事業為推廣業務，增加進貨與銷貨、建立良好公共關係，而用於交際、應酬、饋贈等行為所發生之費用，其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因此，如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應按「其他費用」核實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以真實反應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符合量能課稅之精神。

該局提醒，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予接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自行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送罰。

(聯絡人: 審查一科朱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出售房屋或購入房屋之相關交易憑證應妥善保存，以供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如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其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9 年間出售臺南市房屋 1 棟，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乃依該年度財政部核定標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 13%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42 萬元，併課其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賠本出售，並無系爭所得，惟未能提出系爭房屋售價及成本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係按房屋售價減除成本費用時，應檢附買、賣契約（私契）書、價款收付紀錄及相關費用憑證供佐證，是請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以利日後申報舉證，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8099

彙總編號：10203-18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課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指出，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交易金額龐大，通常係分次支付買賣價款，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個人出售預售屋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應詳加留意，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林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4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